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

上訴人 上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

上訴人 吳彥彬

邱信堯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9月5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
於112年9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三、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鉉